（上接B043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复星财务公司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
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4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9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复星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1,534,783.18万元、负债总额为1,334,775.35万元、净资产为200,007.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97%。2022年1-12月，复星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768.11万元、净利润12,711.67万元。（未经审计）

复星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五洲新春

企业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04507918P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328,533,621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部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五洲新春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3667.SH），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实际控制人为张峰、俞越蕾。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9月30日，五洲新春资产总额为45.31亿元、负债总额为21.37亿元、净资产为23.9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7.16%。2022年1-9月，五洲新春实现营业收入25.12亿元、净利润1.49亿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五洲新春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五洲新春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五洲新春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上海钢银

企业名称：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1173033F

成立时间：2008年2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5楼

法定代表人：黄坚

注册资本：103,840.8702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重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上海钢银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海钢银控股股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钢银资产总额为161.60亿元、负债总额为127.42亿元、净资产为34.1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8.85%。2022年1-6月，上海钢银实现营业收入380.14亿元、净利润1.49亿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上海钢银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海钢银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江苏通恒

企业名称：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353291106C

成立时间：2015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南浦路803号

法定代表人：林国强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特殊材料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江苏通恒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武汉上大恒精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70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8.50
3	南京通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经南京华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通恒资产总额为9,891万元、负债总额为5,214万元、净资产为4,6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71%。2022年，江苏通恒实现营业收入6,421万元、净利润-107万元。

江苏通恒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江苏通恒的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江苏通恒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8、福斯罗

企业名称：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96538737N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OLIVER MARK JAMES SCHUSTER

注册资本：1,029.1万欧元

经营范围：制造钢轨扣件系统等高速铁路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以及提供自产产品和相关产品的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福斯罗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Vossloh Fastening Systems GmbH	68
2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0
3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4
4	LIU TIANSHUN（刘天顺）	1.8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9月30日，福斯罗资产总额为73,382.16万元、负债总额为27,670.65万元、净资产为45,711.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71%。2022年1-9月，福斯罗实现营业收入48,294.63万元、净利润10,190.55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福斯罗的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福斯罗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9、日邦冶金

企业名称：南钢日邦冶金商贸（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R71EC1B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浦洲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王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不锈钢、特殊钢及其原材料的进出口、销售、佣金代理；钢材加工的委托业务；提供前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日邦冶金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	60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7
3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9月30日，日邦冶金资产总额为16,415.7万元、负债总额为14,965.17万元、净资产为1,450.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16%。2022年1-9月，日邦冶金实现营业收入14,320.01万元、净利润70.32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日邦冶金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日邦冶金的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日邦冶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0、中荷环保

企业名称：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493632X3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魏军锋

注册资本：2,342.028万元

经营范围：垃圾中转系统，垃圾渗沥水处理，沼气处理，废物处理，环境保护以及相关环保车辆改装，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与环境保护和废物处理有关的技术咨询，建设、运营垃圾中转站，与垃圾处理设施相关的建筑施工，水处理工程，保洁服务，汽车的销售，城市生活垃圾服务【日常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陆域范围）】，土壤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物业管理，河道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荷环保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1
2	南通青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
3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荷环保资产总额为86,055.92万元、负债总额为79,608.72万元、净资产为6,447.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51%。2022年1-9月，中荷环保实现营业收入12,476.27万元、净利润-4,402.97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中荷环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中荷环保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1、凯勒南京

企业名称：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TDUHG70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189号

法定代表人：荣一鸣

注册资本：1,400万欧元

经营范围：碳纤维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精密模具（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轨道交通零部件制造；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与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凯勒南京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Koller Beteiligungs Holding GmbHampCo.KG	52.14
2	SINGAPORE JINTENG INTERNATIONAL PTE.LTD.	47.86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9月30日，凯勒南京资产总额为37,057万元、负债总额为34,628万元、净资产为2,4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2022年1-9月，凯勒南京实现营业收入3,483万元、净利润-2,295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凯勒南京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凯勒南京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2、江苏复星商社

企业名称：江苏复星商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25GE4L8W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酒类经营；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家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江苏复星商社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南复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	70
2	南京复升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
3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5
4	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	5
5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6	常州中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9月30日，江苏复星商社资产总额为5,826.69万元、负债总额为414.34万元、净资产为5,412.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1%。2022年1-9月，江苏复星商社实现营业收入5,556.73万元、净利润436.59万元。（未经审计）

江苏复星商社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江苏复星商社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3、宿迁金鑫

企业名称：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250138424M

成立时间：1994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23,56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钢铁棒材、型钢、金属结构件；冶金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宿迁金鑫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30
2	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1.7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9月30日，宿迁金鑫资产总额为96,936万元、负债总额为57,784万元、净资产为39,1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61%。2022年1-9月，宿迁金鑫实现营业收入152,112万元、净利润2,819万元。（未经审计）

本公司与宿迁金鑫董事长同为黄一新，公司副总裁余长林任宿迁金鑫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宿迁金鑫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4、南钢集团

企业名称：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774255L

成立时间：1993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107,36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钢集团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9月30日，南钢集团资产总额为1,136,222万元、负债总额为164,785万元、净资产为971,4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50%。2022年1-9月，南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82,145万元、净利润33,360万元。（未经审计）

本公司与南钢集团董事长同为黄一新，公司副总裁余长林任南钢集团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南钢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5、复星高科

企业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3084G

成立时间：2005年3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注册资本：4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9月30日，复星高科资产总额为424,135,154千元、负债总额为269,474,024千元、净资产为85,943,518千元，资产负债率为63.53%。2022年1-9月，复星高科实现营业收入78,771,048千元、净利润4,320,531千元。（未经审计）

复星高科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复星高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之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之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之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公司/钢宝股份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向本公司/钢宝股份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平均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复星财务公司向公司/钢宝股份提供的贷款的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银票保证金比例不高于本公司及成员单位在国内金融机构开票所需的平均保证金比例。

（三）上述关联交易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租赁土地系用作公司持续经营之场所。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22年，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出租厂房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3.81%；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和租赁房屋、土地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1.37%。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但比重不大，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号）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446,90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787,620,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含税28,858,133.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58,761,866.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0,000
减：发行费用（含税）	28,858,133.05
募集资金净额	1,758,761,866.9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91,242,907.07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00,300,286.19
减：手续费支出	6,676.03
加：利息收入	20,965,449.76
加：现金管理收益	123,362,288.99
减：现金管理	195,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6,539,736.41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6,539,736.41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11,539,736.4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400000013	3,275,940.65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700000016	7,308,665.33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700000075	5,955,130.43
合计			16,539,736.41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17年9月26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国泰君安、建行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钢国贸系公司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之全资子公司。

3、2018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南钢发展、国泰君安、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钢发展系公司子公司。

4、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炉料"）、国泰君安、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金江炉料系公司子公司。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该表反映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投项目中工程类项目部分资金由施工方先行垫付，公司支付的部分项目工程款以应付款项方式结算，故总体实际项目建设进度大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2020年7月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2023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由原3亿元调整至2亿元（含现金管理的收益进行再现金管理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内收益情况（万元）
1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3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1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14	2022-01-14	3.2%	96.00
2	金江炉料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3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14	2022-01-14	3.2%	80.00
3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9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3	2022-03-24	3.2%	16.00
4	南钢股份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9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3	2022-01-24	3.15%	3.94
5	金江炉料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9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3	2022-03-24	3.2%	8.00
6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80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24	2022-06-24	3.2%	80.00
7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79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24	2022-04-25	3.15%	7.88
8	金江炉料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80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24	2022-06-24	3.2%	64.00
9	金江炉料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79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24	2022-04-25	3.15%	5.25
10	南钢股份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79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24	2022-04-25	3.15%	3.94
11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25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4-26	2022-05-27	3.1%	5.17
12	金江炉料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25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4-26	2022-05-27	3.1%	5.17
13	南钢股份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25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4-26	2022-05-27	3.1%	3.88
14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9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6-01	2022-09-02	3.05%	16.25
15	金江炉料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9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6-01	2022-09-02	3.05%	8.13
16	南钢股份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25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6-01	2022-07-04	3.15%	5.51
17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4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6-30	2022-09-30	3.05%	56.24
18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47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6-30	2022-08-01	3.05%	5.08
19	金江炉料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47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6-30	2022-08-01	3.05%	5.08
20	金江炉料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4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6-30	2022-09-30	3.05%	48.21
21	南钢股份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1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04	2022-09-05	2.95%	2.95
22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1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04	2022-09-05	2.95%	4.92
23	金江炉料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1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04	2022-09-05	2.95%	4.92
24	南钢股份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8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15	2022-10-17	2.9%	3.00
25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8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15	2022-10-17	2.9%	9.99
26	金江炉料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8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15	2022-10-17	2.9%	6.24
27	南钢发展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2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0-14	2022-11-17	2.9%	19.38
28	金江炉料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2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0-14	2022-11-17	2.9%	16.79
29	南钢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8148期（三期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9	2023-01-04	2.8%	注1
30	南钢发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8148期（三期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9	2023-01-04	2.8%	注2
31	金江炉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8148期（三期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9	2023-01-04	2.8%	注3

注1：2023年1月4日，南钢股份按期赎回该笔现金管理及到期收益1.40万元。

注2：2023年1月4日，南钢发展按期赎回该笔现金管理及到期收益28.56万元。

注3：2023年1月4日，金江炉料按期赎回该笔现金管理及到期收益24.64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的产品均按期赎回，尚未到期余额为19,500万元。报告期，公司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合计为591.89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项目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剩余拟使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为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22,745.37万元。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项目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进行变更，同时新增烧结机烟气脱硝脱硫工程、球团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焦炭库封闭技术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69,045.37万元。

2022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0355号鉴证报告，认为：南钢股份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钢股份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南钢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国泰君安对南钢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二）国泰君安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3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745.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154.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适用	125,162.00	0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贷款	适用	53,600.00	53,130.81	53,130.81	–	53,130.81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适用	–	35,700.00	35,700.00	3,369.51	30,769.18	-4,930.82	86.19%	2020年	/	不适用	否
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	适用	–	18,000.00	18,000.00	1,053.49	18,107.42	107.42	100.60%	2020年	/	不适用	否
烧结机烟气脱硝脱硫工程	不适用	–	16,600.00	16,600.00	572.76	11,265.99	-5,334.01	67.87%	2020年	/	不适用	否
球团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	7,900.00	7,900.00	698.46	6,894.70	-1,005.30	87.27%	2020年	/	不适用	否
焦炭库封闭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	21,500.00	21,500.00	979.02	21,781.35	281.35	101.31%	2022年	/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不适用	–	8,500.00	8,500.00	1,964.85	7,833.88	-666.12	92.16%	2022年	/	不适用	否
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16,500.00	16,500.00	1,391.93	12,627.61	-3,872.39	76.53%	2022年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6,743.62	6,743.62	–	6,743.38	-0.24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8,762.00	184,574.43注	184,574.43	10,030.03	169,154.32	-15,420.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烧结机烟气脱硝脱硫工程、球团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焦炭库封闭技术改造项目均已投用；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已上线投用，并经过现场实时数据积累、优化、调整，已实现54类智能应用模型工艺全覆盖，逐步体现、发挥效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外部政策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变化，"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无法满足超低排放的时间要求。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的"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取得的净收益，投入总额以最终实际可用金额为准。

注2：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焦炭库封闭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超出部分均来源于各自项目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因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23,731.61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7,861,809.84	11,464,415.10	3,036,397,394.74	4,619,569,281.96	1,171,709.79	4,618,397,572.17
修理用备件	296,158,771.64	32,530.95	296,126,240.69	260,861,232.75	59,540.19	260,801,692.56
在产品	1,763,635,817.64	103,489,110.09	1,660,146,707.55	2,095,393,073.44	163,917,293.01	1,931,475,780.43
产成品	976,800,734.99	54,362,964.34	922,437,770.65	881,035,999.46	65,452,790.37	815,583,209.09
库存商品	1,078,839,387.28	22,169,722.45	1,056,669,664.83	741,680,553.80	45,781,276.27	695,899,277.53
合同履约成本	62,233,244.57		62,233,244.57	10,801,863.73		10,801,863.73
合计	7,225,529,765.96	191,518,742.93	7,034,011,023.03	8,609,342,005.14	276,382,609.63	8,332,959,395.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722,552.98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对合并范围内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095.96万元。

2、信用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相关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65.2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387.63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141.41万元和应收票据减值准备411.48万元。

3、资产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270.06万元。其中，对子公司万盛股份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194.13万元、955.19万元；对子公司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1,120.74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2,531.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23,731.61万元，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98%。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损失，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期末资产价值。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应文禄、王翠敏和王全胜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以下简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鉴于《准则解释第16号》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适用《准则解释第16号》的上述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应文禄、王翠敏和王全胜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上午在公司2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刘红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董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要求。同时，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该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公司与关联方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尚需形成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45,255,002.8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64,389,075.92元，减去2021年度利润分配红利1,845,259,203.30元，本次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64,384,875.4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24,525,500.29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439,859,375.21元。

经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公司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日期：2023年1月5日）完成后，公司总股本6,165,091,011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41,272,752.75元（含税），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71.31%。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尚需形成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经仔细审阅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了解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形成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要求。同时，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尚需形成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8日

至2023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或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2	南钢股份	2023/4/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23年4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23年4月17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楼七楼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书面回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0035

联系人：任小艾

电话：025-57072073

传真：025-57072064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董事会工作报告			
4	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